

11.03

一场震动全国的试验

——燎原社首创包产到户前后

中共瓯海县委党史办

1956年，在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社会主义道路中，永嘉县（即今瓯海县，下同）燎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首创“包产到户”的试验而轰动全国。这是一场迷人的试验，产生迷人的结果，留下迷人的概念。

燎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燎原社）位于瓯江下游以南，距温州市区13公里处。它是1955年国庆时，由雄溪乡（今属瓯海县郭溪乡）的凤桥、曹埭、任桥三个行政村12个初级社并社升级而成。这里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水域纵横，是一个三熟制的水稻产区，是温州的主要产粮基地，素称温州的“乌克兰”。

燎原社是我国“包产到户”的发源地，也是“包产到户”冤枉官司三次打到北京的肇端之地。1956年初，永嘉县普及了高级社，但是，由于步子迈得过快，规模过大，出现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脱位”问题。为了解决这一弊病，原县委副书记李云河，在县委第一书记季桂茂的支持下，偕同戴洁天等县委互助合作部干部到燎原寻找“良方”，他们呕心沥血，终于在探索中创造性地找到了

适合中国农业社会主义道路的“包产到户”责任制——这一既继承积极成果，又可救治弊病的灵芝，使高级社恢复了青春活力。

1957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新华社记者《温州专区纠正包产到户的错误的文章，说包产到户是“离开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性路线性错误”。此后，“包产到户”和资本主义划上等号，燎原和首创包产到户的同志均遭厄运，这是第一次。第二次，1966年至1975年，温州地区又有不少地方农民自发地搞起包产到户。1973年春，江青亲自批示，把完一大队树为样板，来反证“包产到户”的罪孽。第三次是1976年冬的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温州被列为浙江省“分田单干”“集体经济破坏得最严重”地方，当时某副总理在报告中说：“温州地区，闹得很多地方分田单干，^极两极分化……”，包产到户一次又一次受挞伐。但她的“幽灵”老是绕着燎原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包产到户”连同首倡“包产到户”的同志才得以平反。1981年9月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的一个内部刊物刊载了李桂茂、李云河、戴洁天等十位同志的专题报告，接着许多重要报刊及专家对《燎原社包产到户经验总结》、《“专管制”和“包产到户”是解决社会主义主要矛盾的好办法》等文章都给予很高评价。1983年浙江省委崔健、薛驹、袁芳烈等领导同志都先后接见首倡包产到户的同志；北

京电影制片厂编剧高汉，人民日报记者艾丰，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农业经济研究所等许多同志专程来访。

燎原社的包产到户遭受20多年的非议、责难，但失掉的正是“左”的“紧箍咒”，得到的是以“包”为核心的生产责任制。当年驻燎原社工作队队长戴洁天在受到“遣送回乡监督劳动”处分时曾写下四句诗：“忍将心血埋深土，为待他年有问津，甘为苍生受苦难，五十年后识斯人。”历史是最好的见证，不到五十年，“包产到户”又回到希望的田野上。

一、土改，历史的抉择

1949年5月雄溪乡解放，燎原社范围的任桥、曹埭、凰桥三个行政村先后于1950年11月完成土地改革。燎原是一个富饶的地方，解放前却是人间地狱，这里有号称“三溪五虎”的大地主××，他的庄园拥有36个中堂、72个天井，为对付贫苦农民的反抗，在雄溪、任桥两村各装电话一部。1945年8月25日，任桥下者地方，出现了上吐下泻的大肠炎，地主利用封建迷信胡说是“神船来招工”、“生死是命中注定”、“富贵贫贱是天意”，不准病家延医，而大搞求神拜佛，杀鸡60只、猪10头，立香案请道士，大祭三天，却活活死去22条生命。1947年8月的一

天，饥民要求开仓还粮，当场被地主击毙26人，血染潘桥河。在地主残酷剥削下农民只得向高利贷者求借，燎原的三个村有1/3的贫苦农民，在高利贷这个“盐卤越喝越渴”的恶性循环中倾家荡产。

土改前燎原共有778户。贫雇农740户，土地2200亩，占39%，户均2.93亩。地主富农38户，土地3412亩，占61%，户均121.85亩。两者相差42倍。贫农的土地大都是“三月下雨一片白洋洋，七八月晴天晒泥洋”的洋心田，好年景一亩收不到300斤谷，灾年几乎颗粒无收，每年要把收成的70—75%交纳地租，交租后无法生活，不少人替地主当雇工或另图活计。任桥1/3人做砖瓦，曹埭半数人做糖贩，凰桥1/3人卖鱼货，还是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有的典妻卖子，有的逃荒，……一直在饥饿线上挣扎着。

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农民当家做主，组织自己的政权。紧接着进行反霸、减租、减息。1950年10月永嘉县委选择雄溪乡为“土改实验乡”，从10月17日开始，11月30日胜利结束。513户无地少地农民分到了土地3216亩，107500斤稻谷及其他生产资料（没收地主房屋182间，耕牛15头，分给最困难户）。土改后，广大农民搞生产浑身是劲。土改结束正值冬种季节，农时紧迫，但贫雇农缺耕牛、农具、种子和肥料，中农缺劳

力却雇不到人，冬种生产遇到不少困难。而做砖瓦、做糖贩、卖鱼货等副业的农民，想利用冬季搞副业赚点钱过个好年，但又希望不误冬种，这样传统性的伴工劳动就出现在当年的冬季生产中，就纷纷进行工换工的伴工组，亲帮亲，邻帮邻，组织起来的农民约占总农户70%，大部分是松散的，生产需要就伴工，不需要就不伴工。第二年春耕和夏收夏种比冬种的季节性更强，要求十天半月突击完成，早一天和迟一天对生产影响很大，如果还搞伴工互助，谁的农活排在后，谁就吃亏，干活先后的矛盾就突出起来。历来附近的山区有被称为“插田客”和“割稻客”的农民，在春夏大忙季节到平原帮工受雇。有的人还带牛来代耕。土改刚结束批判雇工剥削，山区农民不敢下山受雇了。1951年正好宣传华东军政委员会“十大政策”，允许短期雇工，劳力不足的农民可以请“两客”来帮忙，于是大部分伴工组就自然散伙了。这年秋搞土改检查，县委采用了地主、反革命和乡村干部同时集训的“三大集中”。把斗争矛头引向基层干部，致使村政权一度处于瘫痪，互助合作，无人管理，冬种季节互助组也恢复不起来。只有凌德顺、诸长庚、黄昌松三个互助组由于在生产互助中扩大了生产内容，真正把组员的经济利益系在一起了。如凌德顺组10户，多数组员会做砖瓦，搞互助使他们达到“农副业两不误”；诸长庚组9户，他们把山地开垦出来，种上蕃薯和络麻，既解决猪饲料，又可利用络麻加工麻筋织草

蓆、打草鞋，增加了副业收入；黄昌松组 11 户，都是贫困农民，土改分的田都是差田，互助组人多势众合力改造低产田，把亩产从 400 斤提高到 600 斤。因此，这三个组都坚持了下来。

二、稳步健康的互助合作

1951年9月9日，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2月印发各地试行。1952年春，永嘉县委为贯彻试行《决议》精神，又以雄溪乡为基点，县委再次派工作队进驻雄溪乡。县工作队和乡党支部在全乡农村开展对敌斗争，清理公粮尾欠，组织生产，发展互助合作运动，进行“一个方向，两条道路教育”，批判“李四喜忘本思想”，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政治空气又浓起来了。广大贫下中农回忆土改后只一年多，燎原吃高利贷竟达2.6万斤谷，户数210户，占当时802户的26%。任桥村的任阿宝把土改分得2.5亩土地全部抵押了高利贷，到温州城求乞最后死去。大家深深感到“小农经济”是“三月桃花一时红，风吹雨打一场空”，并亲自目睹凌德顺、黄昌松等互助组比单干强得多。到了1952年冬，就有127户农民加入14个常年的互助组。

互助组不改变所有制，实行“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很符合当时生产实际与农民的认识水平。而凌德顺互助组（实质上是初级社的雏形），为协调组内农、副业关系，试验“更上一层楼”。办法：1. 把10户农民的土地定产入股，土劳“六四”比例分红；2. 把所有较大的农具折价；3. 劳动力按底分死记活评统一分配；4. 建立日清月结的会计财务制度；5. 对土地入股后减少收入的组员，按劳资分配加以照顾。该组原有9户，都不会做财务工作，经充分协商后把诸长庚组的高银生调过来担任会计。高全家9口，13亩田入股后，亩定产400斤，共计产5200斤，60%土地分红只3120斤，要减少2080斤，其减少部分都由组给以补足，并且通过信用社贷20元，给其长子上中学。当年就显示出土地入股的互助组比周围组有更多的优越性。增产增收的同时，全组还购了一台15匹马力的柴油机，两头大耕牛。当它在田间进行翻耕灌水时，任桥河两岸站满了欣赏的人群，齐声称赞互助组好。由于互助组起了示范作用，组长凌德顺被评为县劳动模范，副组长林阿崇评为先进生产者，会计高银生被选拔参加地委会计训练班学习（全三溪区只有两名），县里还奖给该组收音机一台，使全村老少不出村就能听到党中央的“福音”。

燎原的农业互助合作事业的说是在稳步而健康的情况下发展的，互助合作的优越性逐步显示出来，并且具有相当的吸引力，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走上社会主义合作化轨道

互助组经过一个生产年度的实践，雄溪乡工作队和燎原的干部群众感到互助组固然比单干强，但因土地、耕牛、大农具等生产资料仍归私人所有，生产局限性大，诸如农忙季节，耕作先后有矛盾，各户资金有余有缺、劳力（技术）有强有弱、土地潜力大小不等。同时，互助组只能在劳动上互助，不可能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这时，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1953年12月16日），认为为了避免农村两极分化，发展农业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它新技术，有必要发展农业合作社。并指明引导个体农民经过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这是党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道路。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外地经验，乡党支部和工作队召开300多人的春耕动员大会，一是动员农民试办初级社，二是教育农民改间作稻为连作稻。会后工作队的干部分别在燎原的曹埭、凤桥、任桥三个村与干部群众实行“三同”，蹲下去“解剖麻雀”。功夫不负有心人，当年就试办了三个初级社（共计168户），连作稻面积扩大80%，三个社都获得增产。曹埭的钢进社61户，当年亩产600斤，比上年增200斤。凤桥的钢锋社55户，当年亩产620斤，比上年增17斤。钢进社充分发挥了农机具、耕牛的作用，当年亩产650斤，比原来增150斤。还建造了三座砖瓦窑，仅这一项收入每个劳力平均312.58元。社员马川星、任永钦原先家底空，

放下镰刀就没谷，入社后，不仅分足粮食，还进现金三、四百元。

在决议的指引和三个初级社的示范下，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试办时期进入发展时期。到1954年春，初级社发展到12个，入社农户总户数的70%。当时依靠初级社的力量，开展冬季农田基本建设。大兴水利，改造垵心田，一共花7.4万工，疏通六条主渠，使任桥村后和曹埭村的2300亩垵心田都得到灌溉，奠定了大面积增产的基础。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由于方针对头，政策稳妥，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正确处理土地分级定产入股分红（占40%）；劳动报酬用死分活评田头清，农具、耕牛折款分两年还清等，农民入社后收入普遍增加。但也存在“水龙头往红处喷”的现象，财政金融、物资供应、科技等部门给有名气的初级社“吃小灶”。如农业局兽医站送给钢进社500斤重的“百里克”母猪一头，还有水泥厂送载重5吨水泥船一只，雨伞厂送每户一把纸伞，供销社送红花草籽，银行贷款优先等，而单干户什么“灶”也没得吃，在农民中形成虚假的办社“积极性”。但是社办起来后在乡党支部和县工作队全力帮助指导下，社还是逐步巩固下来。到1955年春“坚决收缩”时，竟没有一个社转组或退社。当时县委工作队因完不成收缩任务，被上级指责为“维国会”，不久县委撤销了基点乡工作队，队长调另处“考验”。

四、燎原社首创“包产到户”的试验

温州市郊的永嘉县，是浙江省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重点县之一，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期和中期，本县基本上是稳步前进的。

1955年10月，全国范围的批评哪些谨慎的领导人“象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哪儿走路”之后，加快了合作化的速度，在农业合作化社会主义高潮到来之际发展得异常迅速。据统计：1956年1月，农业社由1146个增加到3335个，入社农户全县总农户的比例由15.33%上升到59.5%；7月，农业社规模扩大，总数减少到936个，其中高级社713个，包括非农业户在内的入社户占总农户的100.67%，入高级社的户数占95.15%，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高级化，名列全省前茅。

但是，在农业合作社运动中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有相当多的合作社建立以后，在劳动组织、生产计划、经营管理、经济政策等问题上未能及时地妥善地加以处理，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生产的进行，严重的使生产陷于混乱或停顿的状态，部分地区还发生了砍树、卖牛等现象。有些地方对高级社的发展缺乏全面规划和具体指导，盲目倾向举办大社。这些都是对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速度过快所造成的。就本县潘桥集体农庄来说，它由15个低级社合并

而成，拥有1184人。这个农庄建立后，虽然划分了耕作区、生产队，但庄、区、队三级职责不清，干部象“和尚睡在西瓜园里，摸不着头脑”。耕作区活动太多，生产队活动太少，致使“兵不识连排长，连排长不知怎么当”。生产队没有小段计划，都由生产队长临时派活，社员心中无数，出现“队长乱派工，社员磨洋工，干活一窝蜂，记分满堂红”的状况。有些社员不知自己属哪个生产队管，只知道“铜锣一响，哪里有红旗，就往哪里跑”，这还算是有自觉性的。有些社员建立集体农庄一个月来没有参加过集体的田间生产劳动。如1956年初春，天突然下了一场鹅毛大雪，正在拔节生长的大片油菜被压，亟待抢救。可是农庄主席撇下这样重要的事情外出去了，社员们都坐在屋里烤火取暖，无人过问。老农叹息着说：“现在吃公粮，打公鼓，公鼓破了公家补。谁不知道陪着妻儿烤烤火舒服，要是种的是自家油菜田，包管连70岁的老娘也会出来打雪的”。

面对农业合作化中的问题，有三种不同的态度：一是固守上级指示，不敢越雷池一步，在原地停步不前，或稍有改进，但收效甚微；一是被问题吓住，对集体经济发生动摇，想倒回到个体去；一是坚持集体经济制度，同时积极进行探索，制定各种新的具体制度，巩固和发展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永嘉县委选择了第三种态度，这是符合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精神的。

1956年3月上旬，永嘉县委主管农业的副书记李云河和县
委农工部干事戴洁天，前往潘桥集体农庄蹲点。起先，他们选择了
一个生产队，制定了“分级定额”，进行“按件计酬”的试验。结
果是出勤率达到95%，表面上看起来轰轰烈烈，但是劳动的数量
和质量都比较差，实行这个办法，生产队长的责任重，而社员却无
责任，出工不出力，群众形象地说：“出工鹭鹭探雪，回家流星赶
月，干活李逵叹苦，评分武松打虎”。随后，他们将农庄改为高级
社，并试行“个人专管地段责任制”，联地到劳。实行这个办法后，
窝工现象消失了。但是劳动好的社员未必收入多，“增产七千七，
一人分到七斤七”，社员的积极性仍然没有充分调动起来。面临这
样的状况，李、戴意识到，仅仅把人和地联系起来，还不足以加强
劳动者的责任心。只有建立人、地、产三者结合在一起的个人生产
责任制，才能最好地发展农业生产。但是，建立个人的联系产量的
责任制，是否符合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性质和要求呢？具体应该
怎么搞呢？他们脑中一点也没有数。

正在这时戴洁天恰好买到一本介绍苏联《集体农庄的生产组织》
的书。其中写道：“仅按劳动日数而不计算收获量的致酬办法，常
常会使得得到高额产量的庄员，其所得的报酬还不如那些劳力多而得
到低额产量的庄员”。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凡超过计划的某
队或某小组，得以超额产品的一部，以实物或现款分与得到超额产

量的队员或组员”。可见，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做法是有先例可循的。然而能否把产量直接落实到劳动者个人并作为衡量劳动者责任心和分配多寡的标准呢？这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正是他们在寻找出路的时候，4月29日，《人民日报》登载了署名何成的《生产组和社员都应该“包工包产”》的文章，介绍了四川江津地区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把包工包产落实到每户社员的经验。不过他们过于担心实行承包制会影响集体经济的统一经营，因而包工包产的项目很少。“生产队可以按照农作物种类的不同，自然条件的不同、社员技术水平的不同等等具体情况，采取各不相同的办法让生产组织和每个社员包工包产，费人工比较少而且连片大片的作物，可以由全队负责，不再分给各生产组，需要比较精细地进行田间管理和收获工作的作物，可以划分地段给各生产组负责，甚至可以分给每个社员负责”。李云河和戴洁天读了《人民日报》的《生产组织和社员都应该包工包产》和邓子恢同志的《改进生产管理，建立承包责任制》之后，深受启发，认为从我国农村的具体情况出发，建立队组以下的个人包产责任制，是普遍适用的。

李云河、戴洁天找到根据之后，信心更足了。李云河立即到温州地委向农工部长请示，在得到“试验可以，推广不行”的回答之后，他立即回县向县委书记李桂茂汇报。李桂茂当即召集县委常委开会研究，确定由李云河负责进行试点。

从5月到9月，是试验阶段。李云河和戴洁天到三溪区雄溪乡燎原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试点。

燎原社原称“燎原集体农庄”，是永嘉县第一个大型高级社。全社778户，3653人，劳动力819个（已折算），16个大队，34个生产队，经营粮田5482亩，园地130亩，（现有1810户，6587人，耕田面积4673亩。）还有砖瓦窑5处，做土报纸1处（纸槽10只，焙笼2个），饲养母鹅150羽，哺坊3处，茶园组3个，草蓆厂1个。人多业大，在劳动管理上曾采取许多措施，春耕前社对队采取四包责任制，继之又推行分级定额按件计酬制，春耕后又试行“个人专管地段劳动质量责任制”。尽管后者为前者进行了完善和补充，但毕竟只治标不治本。评工记分办法繁琐，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难以适应江南水稻产区田丘面积小、操作人员多、农活复杂、气候多变等特点，生产仍然混乱。按件计酬无法实现，劳动质量无保障。经过几个月的探索和实践，8月，试点工作组写出了《燎原社包产到户具体做法》的报告。县委根据社员的要求，实行“三包到队（三包即包工、包产、包成本）、责任到户，定额到丘，统一经营”的试验，“在个人专管地段劳动质量负责制的基础上，加上产量责任制，使劳动质量有了产量丰歉的监督”。推行了“包产到户”的生产管理责任制。

（一）包产到户具体做法

总的是：三包到队、责任到户、定额到丘、统一经营。也就是在个人专管地段实行劳动质量负责制基础上，加上产量责任制，使劳动质量和产量挂起钩来。

试行“包产到户”生产管理责任制，当时处理了以下7个具体问题：

1. 生产队是劳动组织基本单位，按照生产队向社委包产数，划片评等、抽标准田推算等办法，把包产指标按水利、土质、远近、耕作难易等条件，通过社员反复讨论，将包产量核算落实到每丘田上去，再按劳动底分，照顾技术分工在原有专管基础上，定出每户包产量，全队社委包产量合起来就是队的包产指标。

“包产”实际上是包劳动质量。就是专管地段上的劳动质量由专管人按定额标准负责监督，因此这个“包工”是“包质”，不是把全部工作量包给专管人干的“包干”。所以生产仍以生产队为单位，由队长统一负责安排。专管人在队里安排工作时，可以尽量提出建议与打算，好让队长全面安排。劳动力仍由队长安排分工调配，但队长也尽可能将宜于个人或一户干的农活给专管人干。平时田间管理性农活，应给专管人自己安排。

2. 为了使专管人在集体劳动时能够监督在自己专管田上劳动的社员的劳动质量，生产队分季按社订全年劳动定额标准，根据自己队里实际情况，进行民主讨论“逐件到丘”，并采取使用“工票”

办法。队长把各丘生产内容，分件定额报酬（工分），以工票形式交本人专管掌握，以后谁分配到他管理地上干活，都要向他领工票。如果管理人发现所干农活不符合定额质量标准时，可以扣除工票或要求补工。

3. 产量责任制，实际上是劳动质量责任制。因此，社员除按专管包产外，并按全社全年劳动日规划底分来负担“基本劳动日”。

通过社员自己讨论，固定自己的常年出勤率，这是社员的劳动数量责任制。社员分季预分与年终分配时，把社员一年来所干的“工票”合计起来，再与专管田的实产核对一下，如果产量达不到指标时，劳动工分应按比例降低，超出时按比例奖励。例如：一个社员全年负担基本劳动日200个，专管田5亩，负担产量4000斤，年终时，完成任务就照付200个劳动日参加分配。如果产量打上4400斤，参加分配劳动日也提高至220个。但是社员如果无故不完成劳动日时，不能享受生产队超产奖励，减产时要负赔偿。

4. 计算劳动数量、质量的责任制，一般以劳动底分为依据，依劳动强度合理负担。如果少负担产量责任制，少管些土地，不但平时田间管理工分少了，而且超产要少奖，减产要多赔。他的标准按底分与所应负担责任制的中间相差比例而定。大队长生产队长干部，因为已负担一定的队务劳动，所以应少负担产量责任制。六队

长(是一个自然村为单位的大队,拥有3—5个生产队)按底分负担50%专管田,生产队长负担70%。他们全年所得工分的50%或70%,受自己专管田上产量鉴定,另外的50%或30%则受他们全队包产量增减产量鉴定。如果全队增产一成,他的50%工分也奖给一成,减产则相反。这样促使队长有全面观点,不会在包产到户后,社员主动积极了,就放松领导。另外,三包到队后,队与队之间,劳动日报酬是不同的,加上责任到户,收获后户与户之间的劳动日参加分配的折算标准又各有不同。有的1000分折成1100分,有的折作900分,因此更促使社员人人认真监督劳动质量,否则两面不合算。

5. 为了减少干部工作量,提高社员积肥积极性与肥效起见,在贯彻产量责任制到户的同时,按分类作物产量计算好一定成本包给社员。平时人粪、化肥由社按实种亩数与作物特性,以及各户肥料余缺情况进行合理分配。收获季节按实收产量进行核算,多支照扣,少支照补,同时在正常情况下,减产减本,超产奖本。

6. 收益分配制度:按原采秩序进行,采取集体收割,不分户收晒,从每户责任田里抽出少量标准谷。标准谷由专人负责晒好,折算出户责任田实产,生产资料大型的集中使用,由社直接掌握。

7. “包产到队,责任到户”没有影响集体经营,而是补充了集体经营的不足。为了更加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资料潜力,燎原社将